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武汉市教育局
武汉市公安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武汉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武汉市商务委员会
武汉市文化局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汉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武汉市体育局
武汉市总工会
共青团武汉市委
武汉市妇女联合会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
武汉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武团联〔2018〕18号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武汉市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 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各有关单位、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

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按照《关于成立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开展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中青办联发〔2015〕12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012号）文件精神，树立青年诚信典型，加大守信激励力度，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全社会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良好氛围，市发改委、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城建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卫计委、市工商局、市旅游委、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工商联联合签署了《关于实施武汉市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实施武汉市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武汉市教育局



武汉市公安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武汉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武汉市商务局



武汉市文化局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附件

关于实施武汉市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 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按照《关于成立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开展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中青办联发〔2015〕12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0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本计划。

一、重要意义

建立健全武汉市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和青年信用体系，在青年一代中培育和践行诚信观念，是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诚信文化、提高社会的诚信意识水平、着力构建“诚信武汉”的重要要求。青年志愿者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行者、践行者、引领者。对武汉市青年志愿者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充分发挥青年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有利于树立激励诚信的正确导向，让守信志愿者有获

得感；有利于探索完善覆盖全体志愿者的守信联合激励运行机制，营造弘扬诚信的社会氛围，加快推进“诚信武汉”建设。

二、联合激励对象

联合激励对象为全市优秀青年志愿者，是指有完整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星级青年志愿者。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 小时的，认定为“一星志愿者”；达到 300 小时的，认定为“二星志愿者”；达到 600 小时的，认定为“三星志愿者”；达到 1000 小时的，认定为“四星志愿者”；达到 1500 小时的，认定为“五星志愿者”。以市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联合激励数据或“志青春”武汉青年志愿服务信息平台为基础，综合考虑志愿服务时长、频次、单次服务时长三个主要因素，每年确定、发布一批联合激励对象，并根据相关反馈对联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动态更新。

三、联合激励实施与管理

团市委在获得个人授权的前提下，通过武汉市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签署本行动计划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联合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全国守信联合激励系统向参与全国计划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志愿者名单。同时，在“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站、“志青春”武汉青年志愿服务信息平台等网站等向社会公布。相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市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获取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执行或协助执行本行动计划规定的激励措施，并按季度将执行情况通过市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反馈至

市发改委和团市委。

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将定期通过市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其他领域失信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实时、动态监控联合激励对象的诚信守法情况，一经发现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立即取消参与守信联合激励资格，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停止其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各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应及时向市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更新推送各领域失信名单，市发改委、团市委将根据有关情况停止其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具体执行办法另行制定。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本行动计划。团市委、武汉青年志愿者协会将会通过武汉市青年信用体系系统提供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参与本行动计划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按照有关约定执行激励措施。各有关部门、各地方可以在行政审批、项目申请、评选表彰等方面给予参与本行动计划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一定的便利和支持。

本行动计划有关激励措施将根据执行情况和中央、省、市的相关要求，适时进行动态更新，具体执行时由激励措施发起方和执行方协商进行。

四、党委政府有关单位提供的激励措施

（一）教育服务和管理

1. 鼓励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五星志愿者；市属高校大学生在推优入团、入党时，志愿服务时长作为重要参考；在公派出国、评优评先等遴选中，鼓励市属高校在同等条件对四星及

以上级别志愿者予以优先考虑。(市教育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 支持市属高校将大学生参与志愿服务纳入实践学分管理。对于志愿服务符合实践教学要求的,按照一定条件予以认定。(市教育局)

3. 对五星志愿者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优先安排参与各类职业培训。(市人社局、团市委)

4. 注册志愿者在学校就读期间,其志愿服务时数可按有关规定用于修复轻微违纪行为记录。(市教育局)

5. 参加服务基层项目、援外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星级志愿者(在校就读的学生星级志愿者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按期晋职、晋级,其服务经历视同基层工作经历、服务年限视同基层工作年限。(市人社局、市商务局)

(二) 就业和创新创业服务

6. 按照省相关规定,全市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星级志愿者或为其提供实习机会;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纳入评优评先的考评指标。(市人社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7. 创业的星级志愿者在工商登记注册事项受理中享受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服务和“容缺受理”,即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市工

商局、市发改委、各区行政审批局)

8. 对创业的星级志愿者(限法人),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创业培训、金融扶持、孵化器入驻等专业服务。(团市委)

9. 优先向星级志愿者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市人社局)

10. 鼓励市企业家协会、青年企业家协会等单位为星级志愿者提供实习、就业机会。(团市委、市工商联)

(三) 社会保障服务

11. 指导各地将星级志愿者纳入居住证办理、城市落户量化指标体系加分内容。(市公安局)

12. 在申请危房改造方面对符合条件的星级志愿者提供便利和优惠。(市城建委)

13. 鼓励医疗机构对四星及以上志愿者就诊建立“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市卫计委)

(四) 金融综合服务

14. 将志愿者星级作为金融机构贷款授信的参考依据,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星级志愿者的信贷支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五) 文化生活

15. 鼓励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给予星级志愿者免费游览、使用或票价优惠等便利服务。(市文化局、市旅游委、市体育局、市科协)

16. 鼓励城市交通系统给予星级志愿者购票优惠等政策。
(市交委)

17. 鼓励航空公司推行“诚信机票”计划，对星级志愿者提供优先服务、“诚信购票”等便利措施和优惠政策。(根据团中央、中国民航局相关规定实施)

(六) 评优评先

18. 在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选中，将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数占注册志愿者人数的比例逐步纳入考评指标体系。(市委宣传部)

19. 在各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评选以及困难职工帮扶等方面，同等条件下对星级志愿者及其子女优先考虑。
(市总工会)

20. 在全国“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青年文明号等评选中，将星级志愿者比例纳入考评指标体系，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团市委)

21. 在各级“三八红旗手”(集体)等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星级志愿者。(市妇联)

(七) 其他

22. 加强青年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树立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典型，组织媒体加大对守信激励、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力度，通过典型宣传、案例剖析、舆论监督和评论等形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守信向善的良好社会氛

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团市委)

五、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认识。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通过在青年中开展守信激励,引导广大青年树立诚信意识,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在全社会形成示范带动效应,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应牵头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成立专责小组,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切实提高人员、技术、经费等方面的保障能力。鼓励各区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更加细化、更具特色、更有针对性的激励措施。

(三) 强化工作协同。要建立运转高效的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触发反馈机制。进一步科学界定优秀青年志愿者范围与资格,每年发布一次守信联合激励名单,并根据相关反馈对名单进行动态调整。各成员单位要通过市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将优秀青年志愿者信息导入至各部门单位的业务系统,结合激励对象在本领域的信用状况实施激励或者解除激励,并反馈处理信息。

